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题介绍三

### 投资者和产品必须“匹配”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首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施行。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办法》规定，经营机构需要通过一系列适当性管理措施，让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与其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近期，我们将陆续介绍这部办法的内容要点，敬请关注。



《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具体，我们来看《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根据风险测评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C2、C3、C4、C5 五种类型。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

征求意见稿说明，**投资者和产品必须“匹配”**，其中包含了一个比较细致的匹配原则：

-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四）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五）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此外，征求意见稿规定，以下“错配”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另外《办法》及征求意见稿均提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这里的“**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按意见稿的分级标准明确为**经过基金募集机构评估为 C1 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不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知识或者金融投资经验；
- （三）仅追求稳健收益或者表现出极低的风险容忍程度；
- （四）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者基金募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提示：以上涉及到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具体实施标准将以后续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正式版本为准。我们将会根据最终确定的实施要求对投资者及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匹配和管理，请投资者继续关注。